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 II-1 及 II-2 章的规定而订立的新法规及经修订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过的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 及 II-2 章所订定关乎(i)船舶构造及检验和(ii)船舶消防安全规定的最新技术规定，香港已订立十(10)条经修订的法规和两(2)条新法规。

1. 为落实 IMO 通过的《SOLAS 公约》最新规定，下列附属规例已根据《商船（安全）条例》（第 369 章）订立：

- (1) 《2019 年〈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客船构造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AL）；
- (2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货船构造及检验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R）；
- (3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货船构造及检验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S）；
- (4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货船安全设备检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T）；
- (5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防火）（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W）；
- (6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消防装置）（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后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X）；

- (7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防火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Y）；
- (8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客船构造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AL）；
- (9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客船构造及检验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AM）；
- (10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货船的分舱及破舱稳定性）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AT）；
- (11) 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构造及检验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BD）；以及
- (12) 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消防装置及防火）规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属法例 BE）。

上述规例(1)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生效，上述规例(2)至(12)则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 1 至 12。
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该等新规例及修订规例的规定。